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統計表

資料年度：109年

服務項目	非常滿意		滿意		尚可		不滿意		非常不滿意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環境設施	65	65.00%	32	32.00%	2	2.00%	0	0.00%	1	1.00%
服務禮儀	72	72.00%	27	27.00%	0	0.00%	0	0.00%	1	1.00%
服務效率	74	74.00%	25	25.00%	0	0.00%	0	0.00%	1	1.00%
解答專業性	75	75.00%	24	24.00%	0	0.00%	0	0.00%	1	1.00%
引導服務	71	71.00%	28	28.00%	0	0.00%	0	0.00%	1	1.00%
總件數	100 件									
平均百分比	71.40%		27.20%		0.40%		0.00%		1.00%	
填表說明	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（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內容統計）。 二、環境設施欄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第二項，辦事效率欄係第三項、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。 三、總件數為當年件數如89年共有件數100件，在書件審查部分很滿意者有60件，在該空白欄填寫60件、60%；其餘類推。（很滿意+滿意+尚可+不滿意+很不滿意）件數=總件數；百分比=100%。 四、不滿意及很不滿意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之處理。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主任：